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.26 元/股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保持不变，为不超过 6,000 万股。
- 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97,560 万元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31,821,3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 23,227,495.20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

票的方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6.33 元/股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%）。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，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认购金额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6.33 元/股调整为 16.26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16.33 元/股-0.07 元/股=16.26 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,000 万股，发行价格调整后，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：

| 序号 | 发行对象 | 认购数量（万股） | 认购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| 1,200 | 19,512 |
| 2 | 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1,500 | 24,390 |
| 3 |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 2,100 | 34,146 |
| 4 |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| 1,200 | 19,512 |
| 合 计 | | 6,000 | 97,560 |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